

彰化縣定點沐浴服務試辦計畫

一、現況分析

根據本府民政處人口統計，本縣至 104 年 6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有 17 萬 2,733 人，依據彰化縣長期照顧中心推估，顯示長期需求人數將逐年增加。截至 104 年 6 月，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中居家服務者符合資格者計有 3,250 人，其中輕度失能者 1,596 人，中度失能者 881 人，重度失能者 773 人，從實務工作經驗發現，民眾期待到宅提供服務之種類，以協助個案沐浴居多，為解決長期照護中重度失能者的沐浴問題，本縣於 103 年 3 月開始推動行動沐浴車到宅服務，截至 104 年 6 月底服務共計 1,888 人次。

有鑑於長期照護居家照護中沐浴需求，多元沐浴服務日益受到重視，「多元沐浴服務」包括行動沐浴車服務及定點沐浴服務，目前行動沐浴車服務的個案已達滿載，等待服務人數及未能服務人數漸增，且申請人數持續增加當中，因此基於服務個案及推廣彰化縣政府沐浴服務的前提下，提供申請民眾適切的服務需求乃當務之急，故計畫推動定點沐浴服務，來服務更多的失能者，以提供更完整適切的照顧服務。

定點沐浴的定義係指協助重度失能者至機構協助沐浴，有感於重度失能者社會參與的需求，與家中並無適當的沐浴設備，而沐浴對於重度失能者必需要無障礙的環境，才能確保沐浴過程安全無虞，透過交通接送的過程，至機構中接受沐浴服務，藉由專業人員身體、心

理、社會整體性的評估及身心功能狀況的檢查，提供沐浴服務過程中，去發現服務使用者現存面與潛在面的健康問題，適時的衛教主要照顧者與轉介醫療機構；此外，重度失能者的社會參與較為欠缺，鼓勵走出社區至機構沐浴，加強感官上與肢體上的刺激，來緩解整體身體功能的退化，綜上所述，期望透過定點沐浴服務，滿足重度失能者基本的需求，進而達到社區參與並延緩退化，達成在地老化之社區化長期照顧的意旨。

二、預期目標

1. 提供重度失能者多元沐浴服務，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
2. 定點沐浴服務人次達 100 人次/月(含以上)。

三、辦理方式

(一)申請對象

1. 有定點沐浴需求之重度失能者均能提出申請。
2. 補助對象：設籍彰化縣並實際居住

(1)年滿 65 歲以上長輩及 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經彰化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符合資格者。

(2)50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委託單位評估符合資格者。

3. 已使用日間照顧、機構照顧、外籍看護工、行動沐浴車服務及居家服務者不得申請，居家喘息服務期間不得同時申請，若是家中有使用外籍看護工及居家服務者，如因家中設施或人力因素致無法沐浴服務，經衛生局長照中心或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委託單位評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窗口：民眾可自行或經由以下方式申請

1. 網站申請：連結至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http://care.nccu.idv.tw/>)，直接由網路申辦長期照顧服務。

2. 傳真申請：至鄉鎮市公所或衛生所索取「彰化縣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4) 726-6569，並確認已接收申請書。

3. 電話申請：直接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撥打專線電話：
(04) 7278503。

(三)核定服務

1. 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本府委託之單位核定其服務資格，由社會處派案，服務單位排訂時間至個案家中評估後續是否能接受沐浴服務。
2. 個案必需檢具3個月內X光報告確定無傳染性(開放性肺結核)及無傳染性皮膚病才能接受服務。

3. 辦理定點沐浴服務：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或服務使用者家人自行至服務單位，由單位提供沐浴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清洗身體、頭髮及修剪指甲。

(四)提供多元沐浴服務單位資格及人力、環境配置如下：

1. 由社福團體、通過評鑑乙等以上老人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法人團體或醫院提供服務。

2. 機構得視需要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3. 機構需提供專業人員如下：

(1)司機一位(得兼任)。

(2)符合照顧服務員資格一位(專任)。

(3)機構需具有無障礙空間及急救設備：

A. 無障礙浴室。

B. 急救設備氧氣面罩、鼻導管、人工急救甦醒球(AMBU)、
氧氣設備、抽痰設備、血壓計、血氧監測器(Oximeter)。

服務提供單位不得因提供本項服務而影響既有受服務者權益；照顧服務人力不得算入機構既有法定人力比。

- (五)補助標準：本府補助服務使用者定點沐浴費用，其他營運費用服務單位必須自籌。

1. 服務費單次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 元(身分別依照長期照顧計畫核定標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包括領有身障生活

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全額補助，一般戶補助新臺幣 300 元，使用者自付 200 元)，交通費可由服務提供單位另外收費，需經本府核可。

2. 每人每個月補助最多以 4 次為限。

四、經費來源：

若經本府審查通過同意補助，補助期間為 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用罄得停止補助。